**新北市文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至第1-3招以後**

**手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**

**一、依據**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、國民教育法。

**二、報名資格**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

年以上）。

(二)無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6 條、第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各

款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，且符合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三條規定

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。

**手語教學支援教師資格:**

參加台灣手語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台灣手語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

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

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**三、簡章**：

即日起至公告在文山國中校網請自行至本校網址下載使用。（一律使用 A4紙張）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網站（https：//www.wsjh.ntpc.edu.tw/）

**四、下載報名表件計**：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、委託書（附件二）、具結書（附件三）、自傳（附件

四）、准考證（附件五）。

**五、報名時程及甄試說明**：114年07月1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。

(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，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，至缺額甄選完畢止，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。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考次數** | **公告日期** | **報名日期** | **錄取公告** | **成績複查** | **簽約報到日期** |
| ~~第1次~~ | ~~114年06月25日至07月08日~~ | ~~114年7月14日(一)~~  ~~上午08:30~09:30~~ | ~~114年7月14日(一)~~  ~~下午19時前~~ | ~~114.07.15上午~~  ~~08：00～08：20~~ | ~~114.07.14上午~~  ~~10：00～12：00~~ |
| ~~第2次~~ | ~~114年7月15日(二)~~  ~~上午08:30~09:30~~ | ~~114年7月15日(二)~~  ~~下午19時前~~ | ~~114.07.16上午~~  ~~08：00～08：20~~ | ~~114.07.16上午~~  ~~10：00～12：00~~ |
| ~~第3次~~ | ~~114年7月16日(三)~~  ~~上午08:30~09:30~~ | ~~114年7月16日(三)~~  ~~下午19時前~~ | ~~114.07.17上午~~  ~~08：00～08：20~~ | ~~114.07.17上午~~  ~~10：00～12：00~~ |
| ~~第4次~~ | ~~114年7月17日(四)~~  ~~上午08:30~09:30~~ | ~~114年7月17日(四)~~  ~~下午19時前~~ | ~~114.07.18上午~~  ~~08：00～08：20~~ | ~~114.07.18上午~~  ~~10：00～12：00~~ |
| ~~第5次~~ | ~~114年7月18日(五)~~  ~~上午08:30~09:30~~ | ~~114年7月18日(五)~~  ~~下午19時前~~ | ~~114.07.21上午~~  ~~08：00～08：20~~ | ~~114.07.21上午~~  ~~10：00～12：00~~ |
| ~~第6次~~ | ~~114年7月21日(一)~~  ~~上午08:30~09:30~~ | ~~114年7月21日(一)~~  ~~下午19時前~~ | ~~114.07.22上午08：00～08：20~~ | ~~114.07.22上午~~  ~~10：00～12：00~~ |
| ~~第7次~~ | ~~114年7月22日(二)~~  ~~上午08:30~09:30~~ | ~~114年7月22日(二)~~  ~~下午19時前~~ | ~~114.07.23上午08：00～08：20~~ | ~~114.07.23上午~~  ~~10：00～12：00~~ |
| ~~第8次~~ | ~~114年7月23日(三)~~  ~~上午08:30~09:30~~ | ~~114年7月23日(三)~~  ~~下午19時前~~ | ~~114.07.24上午08：00～08：20~~ | ~~114.07.24上午~~  ~~10：00～12：00~~ |
| ~~第9次~~ | ~~114年7月24日(四)~~  ~~上午08:30~09:30~~ | ~~114年7月24日(四)~~  ~~下午19時前~~ | ~~114.07.25上午08：00～08：20~~ | ~~114.07.25上午~~  ~~10：00～12：00~~ |
| 第10次 | 114年7月25日(五)  上午08:30~09:30 | 114年7月25日(五)  下午19時前 | 114.07.28上午08：00～08：20 | 114.07.28上午  10：00～12：00 |
| 甄試說明：   1. 報名時間：各次甄選報名時間如上表。 2. 甄試時間：   第1~3招後甄試：09時45分起進行書面審核及口試。  書審及口試:時間8分鐘以教育專業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教學計劃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等為範圍，應試者即席回答。  三、錄取公告時間：各次考試當日下午19：00前。 | | | | | |

**六、報名方式**：報名時各項文件請攜帶正本繳驗，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(請以A4紙張影印)**。**

**七、報名地點**：本校教務處**。**

**八、甄選項目及名額**: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(錄取標準由甄審委員會訂定之），本校甄審

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項目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授課節數 | 缺 額 類 別 及 聘 期 |
| 台灣手語  支援教師 | 1名 | 2名 | 3-6節 | 1.缺額項目：台灣手語支援教師1名(3-6節)。  (依實際課務需求彈性調整)。  2.聘期：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  (暫定，依實際日期依教育局公文)。 |

**九、報名時繳交之證件：**

(一)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具結書、自傳、准考證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、畢業證書、未具不得報考之情事切結同意書。

(三)支援教師資格證書：上述表列資格與證書、本土語言教學進修研習證明、個人履歷資料、其他經歷等。

**十、甄試項目：**

(一)甄選項目：

第1-10次甄選：手語支援教師：書審50%、口試50%

(二)成績計算：

依總和分數高低，依序擇優錄取；本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80分，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

不足額錄取或從缺不予錄取。

(三)如依前項規定仍甄選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(1)口試分數(2)書面審核

**十一、聘任期間：**

(一)錄取人員聘期：如甄選名額表。**(依實際日期依教育局公文**及教師申請差假、留職停薪情形而定**)。**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，如因故被註銷，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、復職時，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、復職之日起生效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備取有效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；學期中如遇臨時出缺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三)如有教學或執行工作內容不力情事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 後則隨時終止教學工作。

(四)上列人員聘任期間，每週授課節數，學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，不得有異議。

**十二、錄取名單公告：**

(一)時間：為當次甄選當日下午19：00前。

(二)方式：本校網站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
**十三、報到與簽約：**【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學經歷證件】

(一)時間：當次甄選隔日上午10：00-12:00時(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)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

(三)經公告錄取而逾期不報到者，以棄權論並註銷資格，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，按成

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
(四)經公告錄取且報到者，其敘薪及其起算、屆滿日依新北市政府規定辦理。(支援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)。

**十四、成績複查：**

(一)時間：當次甄選隔日上午8:00至8：20分(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)。

(二)方式：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、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。

**十五、本簡章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**

**十六、附錄：**

(一)證件偽造，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(二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至上述日程需做變更，悉公佈本校網站。

**附件1**  **新北市文山國中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手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**手語支援教師 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| 身分證統號 | | 性  別 | |  | 出生  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審查人員核章 |
|  | |
| 現職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
| 住址 |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  話 | | （O） （ ） E-mail：  （H） （ ） 手機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項目 | | 序號 | 檢 附 之 證 明（**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**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基  本  證  件 | | 1 | 國民身分證（未註明出生地時請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畢業證書： 大學 系所 組 |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合格教師證書： 科 字第 號 | | | | | | | | | |
| 4 | 教育學分證明（學分數： 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5 | 專門學分證明（學分數： 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6 | 代理代課年資證明（縣/市府敘薪通知書、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7 | 兵役證件 | | | | | | | | | |
| 8 | 身心障礙手冊 | | | | | | | | | |
| 9 | 原住民身分證明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其  他  文  件 | | 10 | 委託書 | | | | | | | | | |
| 11 | 具結書 | | | | | | | | | |
| 12 | 簡要自傳 | | | | | | | | | |
| 13 | 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
| ※**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，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費：免費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.發還證件正本（影本留存）  2.發給准考證 | | | | | 報考人  簽 收 | |  | | | | | | |
| 甄選科目成績 | 書審  50% | | | 口試  50% | | | 合計 | | | 甄選結果 | | 試務組簽章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 □錄取  □備取第\_\_\_\_名  □不錄取 | |  | |

**附件2**

**委 託 書**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今委託

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參加新北市立文山

國民中學手語支援教師甄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**附件3** **具 結 書**

具結人 應聘為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手語支援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**附件四**

**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手語支援教師簡要自傳**

科別： 編號：　　　 （本校填寫） 姓名：

|  |
| --- |
| **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手語支援教師甄選簡要自傳** |
| 1. 教師經歷 2. 其他經歷 3. 指導學生績優表現 4. 課外教師進修 5. 專長及興趣 6. 教學理念 7. 選擇本校原因，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|

**附件五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**  **手語支援教師甄選准考證** | | |
| **姓名** | | **（請自填）** |
| **應甄科別** | | **（請自填）** |
| 准考證編號 | | **（完成報名後，由本校填寫）** |
| 甄選記錄 | **試 教** | **口 試** |
| **主試人簽章** |  |  |
| **注　　意　　　事　　　項**   * 1. 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。 （聯絡電話：2913-4300轉610、611教務處）   2. 應試甄選時間：當日上午11時開始。詳見簡章規定辦理甄選及報到，相關考試時程及試務安排，如與簡章規定有所不同時，將於前一日中午公布於本校校網https：//www.wsjh.ntpc.edu.tw，不另通知。   3. 應試須知：  1.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查驗。 2. 考試應試人員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。 3. 其他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。    1. 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   2. 甄選結果將於甄選當日晚上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| | |